附件

2处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 | **内容** |
| 1 | 案由 |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案 |
| 2 | 案件名称 | 神木市惠宝煤业有限公司未配备足够数量灭火器材等违法违规案 |
| 3 | 做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
| 4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陕(应急)煤安罚〔2022〕112005号 |
| 5 | 做出处罚决定日期 | 2022年11月18日 |
| 6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名称 | 神木市惠宝煤业有限公司 |
| 7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地址 | 神木市孙家岔镇乔家塔村 |
| 8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姜军 |
| 9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9161000055219304XB |
| 10 | 违法事实 | 1.3101胶运顺槽机头临时配电点、井下机电设备硐室内，未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3-1煤皮带机头配电点一个灭火器超过有效期未重新检测；2.3-1煤皮带机头配电点一台馈电开关10月份有多日未进行低压漏电保护跳闸试验；3.矿井副斜井巷道和路面设置的行车标识不能有效警示是否鸣笛、限制车速等安全警示，巷道转弯处未设置防撞装置；4.3101综采工作面顺槽、3102回撤通道掘进工作面外部连接大巷顺槽与3-1煤辅运大巷巷道交叉处未设置交通管控信号；5.3101综采工作面距离胶运顺槽向回风顺槽侧有原2-2煤采空区遗留的20m应力煤柱，作业规程中安全风险辨识未编制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同时回采过后的辅运尾巷部分位置未按照要求观察巷道围岩观测和顶板离层监测；6.3101综采工作面胶运顺槽1#横贯处660v排水电缆接线盒未设置保护接地；7.3102回撤通道掘进工作面机电设备硐室未设温度传感器。综掘机机尾，上煤点皮带机尾未设置喷雾、照明。3102胶辅运顺槽未悬挂一氧化碳传感器进行监测。 |
| 11 | 违法依据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第三款；《煤矿安全建设规范》（AQ 1083-2011）6.10.3.1、《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十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八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五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规范》（AQ 1023-2006）6.4.2.1、《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五十七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7.6的规定 |
| 12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 13 | 处罚结果 | 给予神木市惠宝煤业有限公司贰拾壹万元（2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 | **内容** |
| 1 | 案由 |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案 |
| 2 | 案件名称 | 神木市瑶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矿井采区辅运大巷有100m巷道未按照设计喷浆封闭等违法违规案 |
| 3 | 做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
| 4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陕(应急)煤安罚〔2022〕112006号 |
| 5 | 做出处罚决定日期 | 2022年11月18日 |
| 6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名称 | 神木市瑶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7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地址 | 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大柏堡村 |
| 8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 陈 勇 |
| 9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916100006847780075 |
| 10 | 违法事实 | 1.矿井采区辅运大巷有100m巷道未按照设计喷浆封闭；2.矿井西采区回风大巷掘进工作面利用防爆装载机运煤，皮带机尾转载点未设置照明；3.11517回撤工作面现已回撤完毕，进、回风顺槽正在施工采后永久密闭，作业地点未实现正确通风方式，利用采空区通风不符合规定；4.11517回撤工作面回风绕道仅设置了一道风门；5.11521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综掘机炮头转动部位用废旧皮带遮挡，未加装护罩等防护设施；6.11521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未根据制度进行巷道围岩观测；7.11521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皮带非行人侧有管路阀门，未设置皮带过桥 |
| 11 | 违法依据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八项、《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4.1、《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 |
| 12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 13 | 处罚结果 | 给予神木市瑶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贰拾壹万元（2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